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的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订立：

甲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乙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电话：010-52601666

传真：010-52601699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柳州医药，股票代码：603368。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公募基金业务资格的有限公司。

3、乙方拟以其管理的资管计划和公募基金参与认购甲方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且双方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本补充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定价基准日”系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系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发行对象名下。

3、“慧通定增 3 号”系指乙方设立并按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慧通定增 4 号”系指乙方设立并按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5、“慧通定增 6 号”系指乙方设立并按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资管计划”系指慧通定增 3 号、慧通定增 4 号和慧通定增 6 号的合称。

7、“九泰锐智”系指乙方设立并担任管理人、按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101）。

8、“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0、“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元”系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协议标的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同意后确定。

第三条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1、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5.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2、因甲方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实施派息，发行价格调整为 55.28 元/股。

3、如甲方股票在发行日前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4、乙方以其设立的资管计划以及九泰锐智为认购主体，按照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慧通定增 3 号	137.48	7,600.00
2	慧通定增 4 号	363.60	20,100.00
3	慧通定增 6 号	168.23	9,300.00
4	九泰锐智	54.27	3,000.00
合计		723.59	40,000.00

若甲方股票在发行日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在认购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有关监管部门的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管理的资管计划、九泰锐智认购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其原认购的股票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票的总数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认购价款支付和股票交割

1、乙方已按认购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的5%（即贰仟万元，小写20,00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设立的资管计划和九泰锐智全额支付认购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承诺资管计划、九泰锐智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因认购款划转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资完毕后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剩余资金全额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在乙方设立的资管计划、九泰锐智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资管计划、九泰锐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资管计划和九泰锐智成为本合同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之合法持有人。

第五条 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设立的资管计划及九泰锐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乙方设立的资管计划、九泰锐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限售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乙方设立的资管计划及九泰锐智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为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彼此陈述与保证如下：

1、双方均承诺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补充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双方签署并履行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3、双方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的履行；

4、甲方保证并承诺：甲方及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九泰锐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乙方保证并承诺：

(1) 乙方设立的资管计划及九泰锐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2) 乙方管理的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资管产品备案手续。

(3) 九泰锐智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的公募基金，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其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行为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基金合同的约定。

(4) 乙方设立的资管计划系向委托人直接募集资金设立，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 乙方及其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与甲方、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认购对象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6) 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且在甲方确定的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备案资料之日前，资管计划资金募集到位，并按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

(7) 在本补充协议第五条规定的限售期内，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不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不退出资管计划。

(8) 乙方设立的资管计划的全部委托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资金。乙方设立的资管计划及其全部委托人保证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2) 就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如需）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3) 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尽快按照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系甲方目前根据其自身需要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变化，甲方可能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安排，该等安排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违约；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为履行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所需要使用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且与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要求不抵触；

(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交乙方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登记信息、资管合同、基金合同、出资人/委托人信息、资产状况、资金来源、与甲方及其他认购方的关联关系等情况的说明文件及承诺函；

(3) 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或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要求，或者甲方聘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工作需要，及时履行或配合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按照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协助验资；

(6) 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延迟支付认购款或者延迟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延迟履行超过 7 日，或者乙方的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不足部分。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延迟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认购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履行超过 7 日，或者甲方的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则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冲抵违约金；如甲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除应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金外，应向乙方全额返还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4、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应该将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通过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给乙方。由此，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第九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对于在本合同磋商及签署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合同对方之各种形式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亦不得因私或因非本合同的任何目的使用，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因法律强制性规定或除外，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损失。

2、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或为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3、上述保密责任不受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限制。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通知应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双方可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通知地址、传真号码以本补充协议所载双方基本信息为准，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以邮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的地址发出通知，则以邮局在信封面盖收邮戳之日起满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补充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本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如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对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准而导致依法需要对本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双方应根据该等新规定进行善意协商，并对本补充协议做出必要修改。本补充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

面形式作出。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补充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后生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补充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协议文本

1、本补充协议附件为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的附件包括：

附件 1：慧通定增 3 号委托人清单；

附件 2：慧通定增 4 号委托人清单。

附件 3：慧通定增 6 号委托人清单。

2、乙方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所有申明、承诺对乙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补充协议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壹份，其余交甲方用作上报材料使用。

（以下无正文）

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朱朝陽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 -

附件 1:

慧通定增 3 号委托人清单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 /企业营业执照号	认购份额 (份)	资金来源
胡锦涛	51092219700726XXXX	10,000,000	自有资金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41327	40,000,000	自有资金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 金 (有限合伙)	450103000184572	20,000,000	自有资金
杨新春	43262219760228XXXX	2,000,000	自有资金
李永琦	61010319730217XXXX	1,000,000	自有资金
陈长征	43292219780610XXXX	1,000,000	自有资金
刘力更	23010619721119XXXX	1,000,000	自有资金
袁新	32011319750714XXXX	3,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78,000,000	自有资金

附件 2:

慧通定增 4 号委托人清单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 /企业营业执照号	认购份额 (份)	资金来源
崔晓冬	13020319620223XXXX	1,000,000	自有资金
丁希银	34282119720908XXXX	105,000,000	自有资金
周晓琴	43292519820806XXXX	95,000,000	自有资金
盛红博	14260219730515XXXX	1,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02,000,000	自有资金

附件 3:

慧通定增 6 号委托人清单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 /企业营业执照号	认购份额 (份)	资金来源
杨虎	51292319730814XXXX	34,000,000	自有资金
彭宁勇	45020319691209XXXX	6,000,000	自有资金
黄静	45020519680607XXXX	4,000,000	自有资金
罗良学	51102819651119XXXX	5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94,000,000	自有资金